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851026.S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2/13）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26/3/23）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0.15	24.98	-17.15%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3,275.96	3,235.22	-1.24%
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851026.SI）	2,493.20	2,175.08	-12.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5.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4.3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创业板指数和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0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